

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11.29. 台內移字第102095821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29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，自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4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數額：上班日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 4,380人。

二、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業務，如當日超過前項數額，列入翌日之數額，如當日尚有賸餘數額，不再留用。